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DSA 维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诚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诚源贝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条款确定。

3. 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下材料。